

证券代码：000779

证券简称：甘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43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苟海龙先生的辞职报告。苟海龙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苟海龙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苟海龙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苟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苟海龙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苟海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